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四院区污水处理站)

托管运营合同书

甲方：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乙方：贵州楚天两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污水处理

托管运营服务合同书

甲、乙双方根据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52010020250005NK）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托管内容

1、负责大水沟院区、花果园院区、大营路院区污水托管运营，下坝院区污水托管运营及 24 小时在线监测运营，并保证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各院区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2、在线监控系统应严格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要求运行，确保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3、负责污水处理设备及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故障的检修，常规水质化验及检测，填写相关报表。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四院区污水处理站及下坝在线监控系统托管运营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下坝院区在线监控系统规范运行。

2、提供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药剂和合同约定的维保用品并承担全部费用。

3、派遣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操作、管理、维修、检测及技术支持等人员。派遣值班人员，并保证 24 小时在岗。

4、负责污水处理系统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

5、承担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系统单项设施设备故障维修费用 ≤ 2000 元部分（不

贵阳市
公共卫生
救治中心
合同
0101

含整体已无法维修的设施设备整体更换)。

6、负责每月对设施出水进行取样送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化验，用于验证运营方托管运营质量和分析系统运行状况，预判可能存在的潜在隐患。并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和付款结算挂钩。

7、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和规范，填写运行记录，建立运行台账，报表归档备查，根据进、出水水质及时调整污水处理运行工况。

8、若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意外停电或其他可能影响处理结果的情况时，及时向业主单位和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制订整改措施，并启动预先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9、承担因自身管理、操作、投药、维修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0、利用自身的资源与技术优势，为医院提供专业的环保相关问题咨询、解决方案及技术与政策指导。

11、承担四院区（下坝院区、大营路院区、花果园院区、将军山院区）的污水池污泥清掏费用，清掏后干化污泥交甲方处置。

12、由于下坝院区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到期，故下坝院区 10 月 9 日前仍然执行下坝原合同（原合同：签订甲方：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签订乙方：贵州楚天两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项目编号：HX-202400025-039-1），待服务到期后执行本合同，费用据实核算。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服务费用。

2、提供污水处理运行所需的水和电并承担其费用；提供现场工作值班和堆放药剂场所。

3、负责维护污水站格栅前的管网设施并确保畅通无阻。

4、甲方负责污泥的外运处置费用。

5、承担设备维修及更换费用单次超出 2000 元的费用，以及承担设备不能维修或不具备维修价值的更换费用。

第四条：托管运营服务费

经公开招标，四院区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为每年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 元），其中大水沟院区、花果园院区、大营路院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为每年叁拾陆万元整（¥360000 元），下坝院区污水处理托管运营及在线监控系统服务费为每年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 元）。

第五条：支付方式

托管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完成季度运营服务后，持有每月监测报告+请款通知书，甲方支付前季度运营服务费。

1、由于下坝院区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到期，故下坝院区 10 月 9 日前仍然执行原合同，待服务到期后执行本合同，费用据实核算，本合同为每年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 元）。

2、大水沟院区、花果园院区、大营路院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为每年叁拾陆万元整（¥360000 元）。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服务发票，因乙方延迟开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未达到甲方相关服务要求，导致污水未达标排放。甲方有权停止付费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继续提供服务，但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财政拨款迟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原因导

致的甲方付款迟延等)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在托管运营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或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而受到的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且出现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罚款、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即从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

第八条:本协议未定事项双方协商处理,如出现合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u>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u>	单位名称: <u>贵州楚天两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u>	单位地址: <u>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406室</u>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u>[Signature]</u>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u>娄华</u>
电话: _____	电 话: <u>15085965804</u> 传真 <u>85500873</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2402 0007 0920 0048 608</u>